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999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黃國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玖仟柒佰壹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萬陸仟零肆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黃國興於88年1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 債務人迄114年7月底尚積欠聲請人99,712元整未為清償(消費款96,048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2,964元整及違約金7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96,048元自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
01 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  
02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  
03 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  
04 實感德便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 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1 狀申請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